

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 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对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为坚持实体运营与资本运作相结合，有效拓展金融业务，增强盈利能力，2018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项目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债配售，投资金额不超过 4.585 亿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及《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
二、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证券买入，期初持有的长江证券可转债在报告期内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-2,481,284.10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仅持有长江证券可转债，期末账面价值为 67,164,039.35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详见下表：

2023 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
可转换公司债券	127005	长证转债	63,137,000.00	69,641,423.89	-2,481,284.10	0	0	-1,340,839.62	67,164,039.35

三、证券投资事项其他有关说明

(一) 公司 2023 年度内无新增证券投资资金；

(二) 上述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；

(三)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、基金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，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四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有证券投资相关制度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通过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023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实现投资风险的可控性，全年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